

证券代码：874357

证券简称：惠之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8,041,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64%，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4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6 年 3 月 20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923,409	0	923,409	1.6808%	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 (2025年8月6日至 2026年8月6日)	0

2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617,665	0	617,665	1.1242%	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 (2025年8月6日至 2026年8月6日)	0
3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308,832	0	308,832	0.5621%	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 (2025年8月6日至 2026年8月6日)	0
4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新一	否	否	否	否	否	2,113,048	0	2,113,048	3.8461%	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 (2025年12月23日至 2026年12月23日)	0

	代信息技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2,013,448	0	2,013,448	3.6648%	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 （2025年12月23日至 2026年12月23日）	0

6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627,861	0	627,861	1.1428%	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 （2025年12月23日至 2026年12月23日）	0
7	陈泓宁	否	否	否	否	否	70,000	0	70,000	0.1274%	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 （2025年8月6日至 2026年8月6日）	0
8	葛静波	否	否	否	否	否	207,374	0	170,000	0.3094%	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 （2025年9月5日至 2026年9月5日）	37,374

9	闻靖芝	否	否	否	否	否	31,750	0	31,250	0.0569%	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 (2025年9月22日至 2026年9月22日)	500
10	周建成	否	否	否	否	否	140,000	0	90,000	0.1638%	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 (2025年9月25日至 2026年9月25日)	0
11	周建成	否	否	否	否	否	140,000	0	50,000	0.0910%	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 (2025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4日)	0
12	蔡仁元	否	否	否	否	否	348,000	0	300,000	0.5460%	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 (2025年9月25日至 2026年9月25日)	48,000
13	李刘燕	否	否	否	否	否	31,400	0	31,400	0.0572%	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 (2025年10月10日至 2026年10月10日)	0
14	张少刚	否	否	否	否	否	34,323	0	34,200	0.0622%	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 (2025年10月10日至 2026年10月10日)	123

15	周霞	否	否	否	否	否	681,036	0	660,000	1.2013%	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 (2025年10月21日至 2026年10月21日)	21,036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规定，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上述股东可依规办理解除限售。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6,267,213	47.8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8,375,452	15.24%
	2、个人或基金	9,785,228	17.81%
	3、其他法人	10,512,337	19.13%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673,017	52.18%
总股本	54,940,23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